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上訴字第47號

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溫庭宇

選任辯護人 許嚴中律師

薛智友律師

張瑋芸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殺人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溫庭宇之限制出境、出海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應予解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偵查及審判中法院所為之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得由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93條之5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目的，乃在保全被告，避免其因出境、出海滯留他國，以確保國家追訴、審判或日後執行之順利進行，故考量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與否，自應以訴訟及執行程序是否因此受到影響為判斷依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即被告溫庭宇(下稱被告)因涉犯殺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乃於民國114年5月27日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47號裁定自114年6月2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，有本院上開裁定附卷可憑。

(二)茲因被告另犯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法院判罪處刑確定，復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3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

01 定，於114年11月18日入監執行，執行期滿日為115年4月17  
02 日，有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 
03 稽，是被告於上開另案執行期間，已足確保本案審判程序  
04 之順利進行，自無對被告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  
05 要，爰依前開規定，於被告另案執行期間，解除對被告限  
06 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。

07 據上論斷，依刑訴法第93條之5第4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  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 
10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  
11 法官 謝昀璉  
12 法官 顏維助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  
15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 
17 書記官 秦巧穎